

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《劉以鬯散文自選集》自序

劉以鬯

我寫過一些實驗小說，也寫過一些實驗散文。

散文與小說頗多相似之處，界線很難劃清。在古代，小說是包括在散文內的。到了現代，文學作品被劃分作四種體裁，小說與散文隨即分家，成為兩大式樣。不過，由於散文並無準確定義，將小說與散文割開，並不容易。

一九八五年，華漢文化事業公司為我出版小說集，我將《春雨》收在集內。過了一個時期，不但劉登翰主編的《香港文學史》將《春雨》和《副刊編輯的白日夢》稱作「意識流散文」；廣東教育出版社也將《春雨》、

《蜘蛛精》、《旅行》收入《粵港澳百年散文大觀》。從這種情形來看，《春雨》是一篇「介於小說與散文之間」（見《香港文學史》頁二八二）的作品。

與《春雨》一樣，《副刊編輯的白日夢》、《蜘蛛精》和《旅行》也是「介於小說與散文之間」的作品。《副刊編輯的白日夢》雖被《香港文學史》歸入散文；暨南大學出版的《中國當代短篇小說名著選評》卻將《副刊編輯的白日夢》視為小說。《蜘蛛精》雖被列入



二〇〇二年六月廿三日本刊主辦「文學教育座談會」，香港著名作家劉以鬯先生是主禮嘉賓之一，圖為劉先生在會上發言。

《中國當代短篇小說選》；瀋陽出版社的《當代散文精品》卻將《蜘蛛精》視為散文。

至於《旅行》，《二十世紀中國名家散文兩百篇》和《當代散文精品》將它視為散文；但是台灣出版的《聯合文學》第九十四期卻將《旅行》放在小說欄。

這些實際情況明確顯示：我寫的實驗小說，誠如《香港文學史》所說，「與散文是十分接近的，視為散文創作也無不可。」

正因為這樣，在編選這本散文集的時候，我有點猶豫不決：不知道是否需要將這一類被視為散文的小說收在集內？

起先，我擔心將這一類作品收在集內，可能會使讀者對我寫的散文產生混淆印象；後來，經過一番考慮，我終於決定將這一類作品收入集子。我的理由是：

- (一) 使讀者對我寫的散文有較全面的認識；
- (二) 這一類作品既是散文體小說；也是小說體散文，可以看作小說，也可以看作散文；
- (三) 增加這本散文集的多樣性。🌐

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